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 申請程序

一、為辦理本市受理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設置及營運申請，明確規範應附文件及办理流程，特訂定本程序。

二、審查單位：

(一)民間土資場之設置、營運、展延及整復，應由申請人檢附規定文件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會審本府相關單位後(附表一)，邀集審查小組就設置土資場進行審查作業。

(二)如屬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兼營土資場，應先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運證明或其他核准設置文件，再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向本局提出申請，其設置、營運、展延及整復等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

(三)如屬公共工程自設土資場者，審查單位應由工程主辦單位會同本府環保、地政、水利、農業、交通等相關單位自行審查。(註：是否參考本程序，由主辦單位自行決定)

三、土資場設置(第一階段設置許可)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局申請設置許可：

(一)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附表二)。

(二)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營運、展延、整復)許可申請書。(附表

三)。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公司或法人者，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含土資場用地及私設通路用地)及土地使用同意

書：含土地清冊、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文件)、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

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

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同意之證明文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

築線者，須附私設通路土地使用同意書。載明設置許可使用。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六)指示(定)建築線成果圖，指定範圍應包含土資場用地及私設通路用地

(申請日前八個月內)。

(七)面前道路非本府公告禁止砂石車通行之證明文件。

(八)設置計畫書圖：

1、計畫內容：

(1)背景說明：概述本土資場計畫緣起，籌辦經過及時程管制。

(2)設置目的：概要說明本土資場設置後之服務對象(範圍)、預定營

運項目、場區配置構想、土石方來源、土石方種類、填埋完成後

之再利用計畫及預期效益。

2、場址位置及範圍：說明場址位置、方位及鄰近重要之鄉鎮、聚落、水

體及交通路線；場址範圍、地形、地貌及鄰近交通系統；場址鄰近地

區之區域地質狀況；是否位於禁、限建區之證明文件；場址與鄰近地區之鄉村區、住宅區、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

3、附圖(位置圖、地形圖、基地周圍現況圖、設施配置圖應由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1)位置圖：以比例尺 5000 分之 1 以上的基本圖標示基地與其相鄰及附近地區之關係位置及相關事項(需著色)。

(2)範圍圖：以比例尺 5000 分之 1 以上的基本圖。

(3)區域地質圖：比例尺 5000 分之 1 以上。

(4)場址及各向度之現況照片(以能顯示地形地貌為原則)。

(5)基地周圍現況圖：現場實測圖、配置圖。

(6)地形圖：比例尺 1000 分之 1 以上的實測圖並套繪地籍界線，標示基地範圍、座標及標高(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倘有緊臨河川、區域排水等水道範圍應一併套繪。

(7)設施配置圖：比例尺 1200 分之 1 以上的基本圖來表達場區土地使用及各項設施之配置圖(需著色)。

4、總量管制計畫書圖(規劃或測量圖應由專業技師簽證)：土資場應根據其營運功能說明其填埋容量、堆置容量、年轉運量或最大日處理量能力。

(1)填埋容量：土資場如其營運功能含最終填埋，則其營運前之地形

面與填埋完成後地形面間之體積差為其填埋容量，亦即場區所能容納之最大賸餘土石方量。

(2)堆置容量：土資場之營運功能包括暫存時，其土資場堆置區之高度以不超過十公尺為原則，堆置區之邊坡以不超過四十五度為原則，暫存區之最大暫屯容量亦可根據上述之公式計算容量。

(3)年轉運量：土資場之營運功能如包括轉運功能時，則應根據其暫存區之最大暫存量及作業機具之規格及出場管制作業，評估其年轉運量。

(4)最大日處理量：土資場之營運功能如含土質改良功能時，則應根據其使用機械之規格設定其最大日處理能力。

(5)設計地形圖：比例尺 500 分之 1 以上設計地形圖來表達土石方資源填埋後之設計地形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6)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比例尺 200 分之 1 以上的剖面圖來表達填方區或暫存區與原形之關係，斷面圖至少四個或每一分區至少一個。

5、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區內排水、區外排水、地表水收集、滯洪池、沉砂池等規劃)、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6、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說明土資場之分區、分段、

分期計畫之使用年限，並以適當之圖、表顯示各階段之使用範圍、面積。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圖以比例尺 500 分之 1 以上的地形圖來表達分區分段分期填埋範圍。

7、交通運輸計畫書圖：

(1)場外運輸計畫：說明並以圖件表示土資場服務範圍，以及土石方自服務範圍內可能產出地點運送至場區之運輸道路（註明何為禁行路線）、含運輸路線圖、預估每日運輸車次、鄰近道路之影響、運輸車輛種類、行車安全管制計畫、主要聯外道路之橋樑載重、搬運設備之種類、數量、裝載能力、裝載方式及車次等計畫。

(2)場內運輸計畫：說明並以圖件表示土石方進入場區後之暫存、處置、轉運及填埋計畫等之運送路線或場區便道配置。

(3)聯外道路系統圖：比例尺 5000 分之 1 以上的基本圖製作，表達基地附近之各級道路系統之路徑及服務水準現況。

(4)場內運輸計畫圖：比例尺 1000 分之 1 以上之地形圖來表達土石方進入場區之運輸路線。

(5)聯外道路損壞復原切結書。

8、查詢是否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公文，亦可洽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申請查詢，並提供查詢結果。

- 9、水土保持計畫：土資場位於本市公告山坡地，由本局轉本府水利局審查，設置許可核准之前(第一階段)，應取得水土保持計畫核准公文及核准計畫書。
- 10、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設置許可申請時(第一階段)，會辦環境保護局確認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倘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於營運許可前，取得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通過審查或評估書審查認可之核備公文。
- 11、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 12、終止營運整復說明：含預定整復方式、是否恢復原有土地使用、土資場結束營運後是否作為其他用途使用等。
- 13、興辦事業人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一式 3 份)，由本局轉本府農業局審查，請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詳予說明，說明項目如下：(申請範圍內含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等農業用地作變更使用時應檢附)
- (1)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 (2)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3)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

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 (4)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 (5)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 (6)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 (7)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 (8)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 (9)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 (10)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前項各款事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比例尺 1200 分之 1 以上之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14、兼營營建混合物，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始得營運，並應說明進場營建混合物比例，估計篩選後廢棄物佔幾成，並據此承諾每月清理廢棄物數量(營建混合物每日收容量不可超過 200 立方公尺)。

15、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第一階段設置許可資料，如屬環保、農業等其他單位另審作業，得併行審查，併於許可前核准。

四、土資場(第二階段營運許可)應於興建完成後，檢附下列書圖文件一式二十份(含乙份正本)，向本局提出報驗，經本局會同各單位會勘，核發營運許

可：

- (一)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附表二)
- (二)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營運、展延、整復)許可申請書。(附表三)
- (三)設置許可核准公文。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含土資場用地及私設通路用地)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同意之證明文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須附私設通路土地使用同意書，載明營運許可使用。
- (五)營運許可報告書：報告書內容應與「設置許可核准報告書」相同，並增加申請營運許可需檢附項目如下：
 - 1、現場照片(應包含現況全景、出入口標示牌、隔離設施、滯洪池、沉砂池、遠端監控系統(監視器及監控螢幕)、地磅、洗車台、辦公室、相關設施等等)。
 - 2、環境影響評估核准函及說明書。
 - 3、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
 - 4、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非農地免附)。
 - 5、窪地回填土方來源證明(土資場聯單)。

6、場內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竣工圖。

7、環保护法規規定之許可或公文(詳審查表項目)。

8、其他設置許可計畫書中所要求事項之完成證明。

五、土資場申請展延營運許可，以三次為限(自土資場位址第一次展延起算)，超過三次者應重新申請設置及營運許可。

申請展延營運許可，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一式二十份(含乙份正本)，向本府提出報驗

:

(一)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附表二)

(二)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營運、展延、整復)許可申請書。(附表三)

(三)原設置許可、營運許可之核准公文。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含土資場用地及私設通路用地)及土地使用同意

書：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範圍

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

同意之證明文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須附私設通路土地使用

同意書，載明展延營運許可使用。

(五)展延營運許可報告書：報告書內容應與「原營運許可核准報告書」相

同，並增加申請展延營運許可需檢附項目如下：

- 1、營運月報表。(展期前一個月)
- 2、現場照片(應包含現況全景、出入口標示牌、隔離設施、滯洪池、沉砂池、遠端監控系統(監視器及監控螢幕)、地磅、洗車台、辦公室、相關設施等等)。
- 3、土地相關證明文件，包括：
 - (1)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2)非自有之土地，應另檢附該土地之使用權同意書。
- 4、查詢是否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公文，亦可洽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申請查詢，並提供查詢結果。

六、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期限屆滿或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至遲應於終止營運前二個月提出防止環境污染措施及場址整復計畫書(一式二十份，含乙份正本，向本局提出報驗)。申請整復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書圖文件：

- (一)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營運、展延、整復)許可申請書。(附表三)
- (二)原營運許可之核准公文。
- (三)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含土資場用地及私設通路用地)及土地使用同意

書：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同意之證明文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須附私設通路土地使用同意書。載明整復計畫使用。

(五) 賸餘堆置容量計算書及賸餘土石方處理說明整復方式說明。(賸餘土石方去處，僅可運至合法土資場。營建混合物處理方式等)

(六) 經專業技師簽證之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含總量測量)

(七) 營運終止前最後月份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陳述現場土石方賸餘量)

申請人應於整復計畫核准後六個月內完成整復，函報本局現場勘查。

附表二 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計畫名稱：○○○○○公司○○區○○○段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公司名稱	(用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編： 負責人身分證號：	
		通訊住址		
負責人	(簽章)	連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土資場場址位置	場址地段地號	○區○○段○○小段○○地號等共○筆		
	場址面積 (變更前)	地段地號	土地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段○○小段○○地號		EX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小計		
	場址面積 (變更後)	地段地號	土地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段○○小段○○地號		EX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小計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開發之土地面積大於二公頃，已辦理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核准文號：)			
場址大小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坡地大於1公頃	地段地號	合計面積(公頃)	
		○○段○○地號、○○段○○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大於10公頃	地段地號	合計面積(公頃)	
		○○段○○地號、○○段○○地號…		

	現況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低窪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魚塭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聯外道路	道路編號：_____ 路寬：_____ 公尺 鋪面類別：(RC/柏油/碎石子) 非公告禁止砂石車通行公文(文號：_____)		
設場 規劃	土資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轉運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型(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兼營營建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得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證明(核准文號：_____)		
	有無分期建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分期分區計畫……	預定營運期間	年 月~ 年 月 (每次五年為限)
設場 限制 條件	限制條件類別		是	否
	1. 是否位於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等不得開發地區?(檢具技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取水設施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內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自然保護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位於軍事禁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位於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依法劃編禁止設置地區?(第一、二級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否與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及十戶以上的村莊或聚落之最短水平距離大於二百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資場連接八公尺寬道路(私設通路寬八公尺)? (檢具指示定建築線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三 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

(營運、展延、整復)許可申請書

計畫名稱：○○○○○公司○○區○○○段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申請單位	(用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編： 負責人身分證號：
		通訊住址	
負責人	(簽章)	連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專業技師	(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開業證號	
		連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許可(<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許可(設置許可核准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營運許可(營運許可核准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整復計畫(營運許可核准文號：)		
有無分期建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分期分區計畫……	預定營運(展延)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每次五年為限)
壹、堆置場基本資料	場址地段地號	○區○○段○○小段○○地號等共○筆	
	場址面積(變更後)	公頃	變更後使用分區/用地
	預定收容土質	<input type="checkbox"/>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input type="checkbox"/> 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 <input type="checkbox"/> 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 <input type="checkbox"/> 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 <input type="checkbox"/> 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input type="checkbox"/> B4 為黏土質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 <input type="checkbox"/> 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 之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兼營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申請營運項目及容量估計	全區總堆置容量：_____ m ³ (備註 1)	
	全區總填埋容量：_____ m ³ (備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備註 3)	場址最大填埋容量：_____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填埋，本次第_____期。 最大日進場量/月進場量/年進場量 _____/_____/_____ m ³ 。(每月工作_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轉運型 (備註 4)	堆置面積：_____公頃。 場址最大堆置暫存(屯)容量：_____ m ³ 。 最大日進場量/月進場量/年進場量 _____/_____/_____ m ³ 。(每月工作_____天) 最大日出場量/月出場量/年出場量 _____/_____/_____ m ³ 。(每月工作_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再利用 (備註 5)	堆置面積：_____公頃。 場址最大堆置暫存(屯)容量：_____ m ³ 。 最大日進場量/月進場量/年進場量 _____/_____/_____ m ³ 。(每月工作_____天) 最大日出場量/月出場量/年出場量 _____/_____/_____ m ³ 。(每月工作_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兼營營建混合物 (備註 6)	堆置面積：_____公頃。 設置容量：_____ m ³ 場址最大堆置暫存(屯)容量：_____ m ³ 。 最大日處理量/月處理量/年處理量 _____/_____/_____ m ³ (每月工作_____天)	
土資場其他設置附屬設備：	必要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洗車台
	依需求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滯洪沉砂池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高度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綠帶(寬度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遠端監控系統(<input type="checkbox"/> 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主機 IP _____, 密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警示牌(燈)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物分類堆置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室 <input type="checkbox"/> 撒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或分類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篩選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破碎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具：

- 1、本人（或公司）持有上開土地之使用權，擬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茲檢附土地權利證明及相關申設書圖文件一式 20 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 2、所提供資料以申請人提供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如有不實或造假，自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公司：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總堆置容量包含轉運區、加工再利用區、兼營營建混合物區等各區，場址可堆置總量。
- 2、非窪地回填者免填，應計算窪地填埋至計畫高程所需全區總填埋量。
- 3、非窪地回填者免填，如為分期填埋，應計算本期預定填埋量。如一次填埋，同全區總填埋量。
- 4、僅收受土石後轉運，沒有加工、兼營營建混合物等過篩作業。
- 5、收受土石碎解過篩後，轉運買賣土石方。
- 6、每日最多收容 200 m³，委員會得酌予減量。
- 7、填埋、轉運、加工再利用及兼營營建混合物，每日合計進場或出場數量，不得超過每日處理量。且進場或出場量各別應符合每日處理量。

民間土資場申請流程

